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77號

原　　告　安德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皇輝

被　　告　張能哲

訴訟代理人　侯傑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224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